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由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1)建議修訂信託契約 及 (2)暫停辦理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管理人於2025年7月29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法規要求外商投資企業按其相關財政年度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直至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定公積金累計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管理人建議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尋求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修訂信託契約中「調整」的釋義，以包括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撥入之儲備金額，使相關款項於計算年度可供分派收入及中期可供分派收入時將予以撇除。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連同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謹訂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舉行。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名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名冊將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基金單位過戶手續。

建議修訂信託契約

茲提述管理人於2025年7月29日刊發的公告。根據日期為2025年6月9日並在2025年6月27日發佈於中國財政部網站的《關於公司法、外商投資法施行後有關財務處理問題的通知》(財資[2025]101號)的規

定，外商投資企業自2025年1月1日起不再計提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適用《中國公司法》組織形式、組織結構及其活動準則的外商投資企業，需根據《中國公司法》先按其相關財政年度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方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定公積金累計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進一步提取法定公積金。

匯賢產業信託旗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均為外商投資企業。該等附屬公司各自將於2025年起實行上述規定。因此，在向其股東(包括匯賢產業信託或其附屬公司)分配利潤前，彼等年度稅後利潤的10%將被提取為法定公積金，直至其法定公積金累計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由於信託契約並無現有條文規定於計算年度可供分派收入及中期可供分派收入時須考慮提取該筆款項，這樣可能導致匯賢產業信託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而該分派金額包括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已提取的款項。因此，管理人建議修訂信託契約中「調整」的釋義，以包括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撥入之儲備金額，使相關款項於計算年度可供分派收入及中期可供分派收入時將予以撇除。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a)乃遵照信託契約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而作出及(b)符合匯賢產業信託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建議修訂乃屬必要，以使年度可供分派收入及中期可供分派收入之計算能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考慮向儲備撥款。

根據信託契約第26.1條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9.6條，建議修訂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管理人建議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尋求該批准。倘建議修訂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預期將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後訂立一份信託契約的補充契約以實施建議修訂，並將於簽立後生效。因此，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及之後的年度可供分派收入，以及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分派期間的中期可供分派收入，將包括與匯賢產業信託附屬公司向儲備撥款有關的「調整」。

基於並僅依賴：(a)上文所載董事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b)管理人提供的資料及保證，並已考慮信託契約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載的受託人職責後，受託人：(i)對建議修訂並無異議；及(ii)認為建議修訂乃遵照信託契約第26.1條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9.6條而作出。

建議修訂須待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約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批准後方可作實。受託人提供意見純粹為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不得被視為受託人對建議修訂的益處或本公告所作或所披露的任何陳述或資料的推薦或聲明。受託人除為履行信託契約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載的受託責任外，並未對建議修訂的益處或影響進行任何評估。因此，受託人敦促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包括對建議修訂的益處或影響存有疑慮者)自行尋求財務或其他專業意見。

通函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連同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謹訂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舉行。

暫停辦理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

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名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名冊將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基金單位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基金單位過戶文件連同相關基金單位證書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基金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調整」	指	具有信託契約所界定的涵義，即於相關財政年度或相關分派期間(視情況而定)匯賢產業信託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的若干調整，其影響將於計算年度可供分派收入及中期可供分派收入時予以撇除
------	---	--

「年度可供分派收入」	指	具有信託契約所界定的涵義，即由管理人所計算相當於匯賢產業信託及其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及／或合營實體(少數權益合營實體除外)(倘適用)於相關財政年度經調整以撇除調整的影響的綜合經審核稅後純利之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管理人的董事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2025年12月11日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修訂
「匯賢產業信託」	指	匯賢產業信託，以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組成的集體投資計劃，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其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中期可供分派收入」	指	具有信託契約所界定的涵義，即由管理人所計算相當於匯賢產業信託及其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及／或合營實體(少數權益合營實體除外)(倘適用)於相關分派期間扣除稅項撥備後並經調整以撇除調整的影響的綜合未經審核純利之金額
「管理人」	指	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匯賢產業信託管理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建議修訂」	指	本公告所述建議修訂信託契約中「調整」的釋義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以經不時修訂、補充及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特別決議案」	指	於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投票表決方式，以75%或以上的票數通過，且法定人數為持有不少於25%已發行基金單位的兩名或以上基金單位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契約」	指	日期為2011年4月1日構成匯賢產業信託的信託契約(以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者為準)
「受託人」	指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匯賢產業信託受託人)，或可能不時獲委任為匯賢產業信託受託人的其他人士
「基金單位」	指	匯賢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基金單位的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匯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管理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蔣領峰

香港，2025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為甘慶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蔣領峰先生、李智健先生及黎慧妍女士(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及林惠璋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李焯芬教授、蔡冠深博士、殷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